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彭嘉祥

被　　告　葉斯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2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2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所有之車輛(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下稱系爭車輛)於民國104年6月出廠，此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在卷可查(見個資卷)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4年11月12日，已使用10年6月，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60元(含零件費用4,040元，工資7,820元)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查(見卷第10頁)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

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則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部分經折舊後404元【計算式：4,040元×0.1=404元】，加計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後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8,224元【計算式：404元+7,820元=8,224元】，故原告於上開得請求之金額範圍內之請求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